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单华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工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具体投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事项。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于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件：

单华锦，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3年4月加入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务主管。2017年5月12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兼任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监事、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单华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